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178/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PL/FA/1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8年4月3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梁繼昌議員(主席)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陸頌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V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易志宏先生

投資推廣署
金融科技主管
夏多希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
金融科技促進辦公室金融科技總監
周文正先生

議程第 V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孫玉菡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國際及內地事務
章景星女士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跨境及國際事務)
鄭港涌先生

議程第 VI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孫玉菡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國際及內地事務
章景星女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
處置機制辦公室高級經理
羅雲滔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
處置機制辦公室經理
陳儉儀女士

稅務局
副局長(技術事宜)
趙國傑先生, JP

稅務局
高級評稅主任(研究)2
黃佩琪女士

議程第 VII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孫玉菡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2
陳敏茵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 IV 項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副行政總裁及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
梁鳳儀女士

保險業監管局
副總監(政策及發展)
陳慎雄先生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
公眾使命總監
湛家揚博士

議程第 VII 項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行政總裁
歐達禮先生, J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
何賢通先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集團行政總裁
李小加先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集團監管事務總監兼上市主管
戴林瀚先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上市部營運總裁
許淑嫻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4
趙汝棠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 2018 年 1 月 5 日會議的
CB(1)727/17-18 號文件 紀要)

2018 年 1 月 5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 2018 年 3 月 5 日的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748/17-18(01)號
文件

— "僱員補償保險—涵蓋
恐怖活動的再保險安
排" 2017 年第四份季度
報告)

2. 委員察悉自 2018 年 3 月 5 日舉行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724/17-18(01)號
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
CB(1)724/17-18(02)號
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3. 2018 年 5 月的例會已改於 2018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至下午 12 時 45 分舉行。委員同意在該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以下事項：

- (a)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工作簡報；
- (b) 財務匯報局年度工作匯報；及
- (c) 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的建議修訂。

IV 金融科技發展

(立法會
CB(1)724/17-18(03)號
文件

— 政府當局題為"金融科
技發展"的文件

立法會
CB(1)724/17-18(04)號
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關於
香港金融科技的發展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4. 應主席之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借助電腦投影片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本地金融科技發展的情況，以及促進金融科技發展的措施。投資推廣署金融科技主管、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公眾使命總監(“數碼港公眾使命總監”)、香港金融管理局金融科技促進辦公室金融科技總監(“金管局金融科技總監”)、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副行政總裁及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證監會副行政總裁”)和保險業監管局副總監分別重點扼述投資推廣署、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數碼港”)、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促進和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的相關措施。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CB(1)764/17-18(01)號文件)已於 2018 年 4 月 3 日經 Lotus Notes 內部電郵系統送交議員。)

討論

發展金融科技的策略及金融科技在香港的應用

5. 林健鋒議員雖然歡迎政府當局推動香港金融科技發展的工作，但他認為，政府當局及各金融監管機構應加強工作，放寬有關規定並吸引金融科技專才。舉例而言，各監管機構應研究把貿易及貿易融資程序簡化及數碼化的可行性，而政府當局應透過提升相關配套設施，例如為外籍僱員的子女提供更多國際學校學位，以期吸引海外金融科技專才。

6.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政府已推行多項措施，培育本地金融科技專才並吸引外地人才。舉例而言，兩間本地大學已由 2017-2018 學年起開辦專門的金融科技課程。投資推廣署及數碼港一向鼓勵並協助海外的金融科技初創企業來港開展業務及發展。數碼港亦已設立創意微型基金，藉以培育本地金融科技專才。至於監管方面，政府及各

金融監管機構均了解到有需要簡化相關的規例和規則，從而促進金融科技發展。預期政府關於發展智慧城市的措施將有助加快金融科技發展。金管局亦正在探討如何簡化開戶過程中的"認識你的客戶"規定。

7. 胡志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訂定具體的目標(例如透過加強電子錢包的使用，把香港轉型為無現金社會)，並且制訂在香港應用金融科技的實施時間表。他又詢問，政府當局在推動使用金融科技時遇到甚麼困難，包括各政策局/部門在工作上可予改善之處，以及政府當局有何措施進一步推動金融科技發展，並將香港發展成卓越的金融科技樞紐。

8.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政府充分了解到金融科技的好處，包括提高運作效率、減低經濟活動的交易成本，以及讓客戶獲得更佳體驗。他重申，政府及各監管機構正推行多項措施，促進金融科技發展。不過，就應用金融科技訂定具體目標，或許並不恰當。舉例來說，制訂把香港轉型為無現金社會的目標，可能有違推動普及金融的宗旨。市民應可自行決定是否應用金融科技，以及應採用哪種金融科技。

9. 莫乃光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加快推動金融科技在香港的應用，例如運用分布式分類帳技術(一般稱為"區塊鏈")，尤其是在各項政府運作中，例如把樓契和病人紀錄數碼化。他詢問，讓市民使用電子錢包繳付政府帳單的措施會涉及哪些相關的政策局/部門，以及實施時間表為何。他又建議，政府當局日後向事務委員會作簡報時，亦應匯報各政策局/部門應用該等技術的進展。林健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研究讓市民使用電子錢包繳付政府帳單時遇到甚麼困難。

10. 關於分布式分類帳技術，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金管局一直與銀行業界探討應用有關技術的事宜，包括就應用分布式分類帳技術進行測試。金管局金融科技總監補充，金管局已發表兩份關於分布式分類帳技術的白皮書，並正在開發香港貿易融資平台(一個採用分布式分類帳技術的應用

程式)。金管局亦正聯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合作建立一項分布式分類帳技術跨境基礎設施。至於讓市民使用電子錢包繳付政府帳單方面，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指出，稅務局、水務署及差餉物業估價署等部門均有參與開發相關平台。他指出，相關政策局/部門需時更新各自的電腦系統，政府會繼續加強此方面的工作。

11. 何君堯議員關注到，香港電子支付系統的發展落後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內地)。他籲請政府當局參考內地兩個主要零售支付系統(即支付寶和微信支付)的成功經驗，加強推動支付系統發展的工作。

12.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自從在2015年制定《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584章)後，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的發展相當迅速。當局察悉，相對於內地的消費者而言，香港的消費者對於接受新金融科技服務或產品的態度普遍較為審慎。金管局金融科技總監補充，內地兩個主要零售支付系統的營運商均是香港的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該兩個營運商及其他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已在本港推出多種電子支付服務。

13. 何君堯議員詢問，各政策局/部門在發展金融科技方面是否有清晰的分工和權責。主席詢問，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抑或創新及科技局才是牽頭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的政策局。

14.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鑒於金融科技所涵蓋的範疇十分廣泛，因此多個政策局/部門及監管機構均有參與發展和推廣金融科技。雖然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是牽頭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的政策局，但其他政策局/部門(包括創新及科技局)亦負責推廣及支援上游研究及發展項目。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聯同金融服務界的各個監管機構，並與其他機構(例如數碼港及香港科學園)合作，推展相關措施。

金融科技發展為香港帶來的好處

15. 陳振英議員察悉，香港在 2014 至 2017 年的金融科技公司累計投資額超越澳洲及新加坡。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該等投資的詳情，包括在本港成立的金融科技初創企業的數目，以及該等企業從事的業務。莫乃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推動在香港應用金融科技及監察相關發展情況的工作。

16. 陳健波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發展金融科技為香港經濟帶來的可量化經濟利益，例如所創造的職位數目，以及在香港成立或被吸引來港的金融科技公司或初創企業的數目。他又建議，政府當局應安排本港成功的金融科技公司向立法會議員作簡報，或安排到該等公司參觀，讓議員能更深入了解金融科技為香港帶來的好處。主席歡迎陳議員的建議，並表示事務委員會可考慮於 2018-2019 年度會期內籌辦參觀活動。

17.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察悉委員的意見，並同意提供委員所要求的資料，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尋求政府統計處協助。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文件已於 2018 年 4 月 26 日隨立法會 CB(1)881/17-18(02)號文件送交委員。)

銀行、證券及保險業的金融科技發展

18. 陳健波議員問及銀行、證券及保險業的金融科技發展情況，尤其是政府當局及各金融監管機構可如何協助金融科技公司配合銀行、證券行及保險公司的需要。

19.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各監管機構(包括金管局、證監會及保監局)一直就應用金融科技與受其監管的人士/機構保持聯繫，並正推行多項措施，推動業界與金融科技初創企業互相合作。此舉甚有助益，因為相關業界會因此視初創企業為合作夥伴而非潛在競爭者。數碼港公眾使命總監補充，數碼港已籌辦多項活動(包括"編程馬拉松"項目)，以

加強金融科技初創企業與金融業界之間的合作。在"編程馬拉松"項目下，金融機構會提出業務上的難題，並邀請金融科技初創企業提出創新的解決方案。數碼港公眾使命總監又指出，本地金融科技初創企業已開發出若干成功的應用程式，並為金融業界所採取。

20. 張華峰議員促請證監會加快工作，以探討下述項目的可行性：容許投資者(a)透過 WhatsApp 等即時通訊應用程式發出證券交易的指示；以及(b)進行遙距開戶(包括運用生物特徵認證)。

21. 證監會副行政總裁表示，證監會一直就運用即時通訊應用程式發出證券交易的指示，與經紀業界保持聯繫。預期業界將會獲准使用該等應用程式，但前提是必須符合操守準則所載的備存中央紀錄相關規定，而交易紀錄可備存妥當。證監會需時制訂相關的指引。關於遙距開戶及運用生物特徵認證，證監會副行政總裁表示，就首次遙距開戶施加較嚴格的監管規定，是審慎的做法，而證監會會容許證券行倚賴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獲認可的核證機關進行容貌認證。政府推行的智慧城市措施亦會研究證券業界運用數碼認證的可行性。

22. 陳振英議員要求金管局闡述開發共用二維碼標準的措施的進度，有關標準使商戶能夠接受不同的支付方案；並詢問標準二維碼能否與內地所採用者相容。他又詢問，金管局會採取甚麼措施，以加強其擬議開放應用程式介面框架的安全性和私隱保障。

23. 金管局金融科技總監表示，金管局正與業界開發標準的二維碼。預期所開發的二維碼不會對跨境使用構成障礙。他又強調，金管局非常重視擬議開放應用程式介面框架的安全性，並已在關於開放應用程式介面框架的諮詢文件中，建議多項與安全性相關的標準。

24. 林健鋒議員就金管局將於 2018 年 9 月推出的快速支付系統提出查詢。金管局金融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本港所有銀行均可使用快速支付系

統。在該系統推出時，將有約 20 家銀行及 8 個儲值支付工具營運商參與其中。預期日後會有更多銀行及儲值支付工具營運商使用快速支付系統。

25. 周浩鼎議員詢問，虛擬銀行與銀行現時提供的網上銀行服務有何分別。他認為，長者偏好使用實體銀行而非虛擬銀行，銀行應該滿足長者的需要。他又詢問，金管局關於虛擬銀行的指引有否提醒銀行推動普及金融的重要性。

26. 金管局金融科技總監表示，預期引入虛擬銀行不一定會導致實體銀行分行或自動櫃員機的數目減少。海外的經驗顯示，虛擬銀行可加強普及金融和向中小型企業提供的服務。在 2018 年 3 月就《虛擬銀行的認可》指引進行公眾諮詢期間，金管局曾接獲多家本地及海外銀行關於設立虛擬銀行的查詢。金管局金融科技總監強調，金管局十分重視推動普及金融。本地銀行已就此方面推行多項相關措施，包括提供流動銀行分行。

27. 應主席的要求，金管局金融科技總監同意提供資料，闡述關於讓長者可以在不購物的情況下於指定銷售點(例如超級市場及便利店)提款的措施的進展。

(會後補註：金管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8 年 4 月 26 日隨立法會 CB(1)881/17-18(02)號文件送交委員。)

28. 陳振英議員詢問，證監會有否計劃就首次代幣發行引入發牌機制，並問及證監會會否考慮市場的意見，限制只有某些類別的投資者(例如專業投資者)才可參與首次代幣發行，從而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

29. 證監會副行政總裁表示，若首次代幣發行的發行人就推行首次代幣發行向證監會申請牌照，證監會可考慮就該等牌照施加條件，包括訂定投資者的資格準則，以確保投資者妥獲保障。

V 綠色金融發展

(立法會 CB(1)724/17-18(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題為"綠色金融發展"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30. 應主席之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向委員簡介推動和促進香港綠色金融發展的主要措施，當中包括：

- (a) 設立本地綠色金融產品認證計劃；
- (b) 推出政府綠色債券計劃，擬議的借款上限為 1,000 億港元；
- (c) 推出綠色債券資助計劃，發行每筆債券的資助上限為 80 萬港元；及
- (d) 推動國際協作以促進跨境綠色債券投資活動。

政府會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決議案，以推展政府綠色債券計劃。

討論

香港的綠色金融發展

31. 陳健波議員指出，內地企業近年一直積極進行大規模的綠色項目，他認為，透過推動綠色金融，香港可配合內地綠色產業的發展，並且提高香港在內地綠色項目的參與程度。他問及政府當局有何計劃在香港進一步推動綠色金融(尤其是發展綠色債券市場的措施)，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就 5 年內在香港發行的綠色債券訂定目標。

32. 陳振英議員認為，擬議的綠色債券資助計劃將有助推動香港綠色債券市場的發展。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參考主要的海外債券市場的做法，在香港

設立"綠色債券指數"，這有助於進一步提升香港的綠色債券市場。

33.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表示，隨着公眾對環保議題及全球暖化問題的意識日益提高，機構投資者在環球綠色金融市場所作的投資近年持續增長。在全球對綠色金融產品的需求日趨殷切下，香港已為發展綠色金融作好準備，特別是作為國際及內地綠色企業/項目藉發行債券及首次公開發售進行集資的首選融資平台。擬議的綠色債券資助計劃旨在資助合資格的綠色債券發行人，根據香港品質保證局設立的綠色金融認證計劃("認證計劃")取得綠色債券認證，並且吸引更多企業於香港發行綠色債券。政府會為合資格的綠色債券全數抵銷透過認證計劃進行外部評審的相關費用，每筆債券的資助上限為 80 萬港元。政府認為，與區內主要債券市場提供的類似資助計劃相比，本港的資助水平具有競爭力。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補充，政府現時並無計劃設立"綠色債券指數"或就本港綠色債券市場的發展訂定目標。

政府綠色債券計劃

34. 陳振英議員詢問，在政府綠色債券計劃下的綠色債券實際發行規模為何。他又建議把政府將會發行的綠色債券納入"債券通"計劃下的"南向通"，以吸引內地投資者認購該等債券，此舉有助推廣政府綠色債券計劃。陳健波議員又建議，為加強政府綠色債券計劃的吸引力，政府應考慮就將會發行的綠色債券提供較高的息率。

35.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回應時表示，政府綠色債券將會分批發行。當局會根據綠色政府工務項目承擔額的融資或再融資需要及當時的市場環境，釐定首批政府綠色債券的細節，例如發行年期、規模及息率等。首批債券的發行規模估計達約 5 億至 10 億美元，預期會全數獲機構投資者認購。他補充，政府現正探討把"債券通"計劃擴大至涵蓋"南向通"的可行性，並會考慮把政府綠色債券納入該計劃。

36. 張華峰議員轉達了經紀業界對於發行政府綠色債券的支持。他指出，政府債券通常交由銀行分銷；他詢問，證券行可否參與政府綠色債券的分銷工作，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容許政府綠色債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讓散戶投資者可投資於此類金融產品。

37. 胡志偉議員指出，預期投資於政府綠色債券所涉及的風險相對上較其他債券產品低，理應適合散戶投資者。有鑒於此，他詢問政府當局為何僅以機構投資者作為政府綠色債券的目標對象。

38.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解釋，與傳統債券相比，綠色債券更為複雜。此外，到目前為止，大多數在環球及本地市場發行的綠色債券主要以機構投資者為對象。為審慎起見，政府認為將會發行的政府綠色債券(至少就最初發行的批次而言)，應以機構投資者為對象。在掌握更多發行綠色債券的經驗後，政府會檢討有關安排，並會考慮經紀業界所表達的意見。至於政府債券的配售安排方面，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表示，證券經紀將獲准擔任政府將會發行的銀色債券的配售機構，而銀色債券是以散戶投資者為對象。

39. 朱凱迪議員及胡志偉議員察悉，在政府綠色債券計劃下的發債所得將撥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為可產生正面環境效益的綠色政府工務項目提供資金；他們詢問，政府會否在發行某批次的政府綠色債券時，公布將以發債所得提供融資的相關綠色工務項目的清單，而清單所包括的綠色工務項目會否獲優先落實。周浩鼎議員詢問，綠色工務項目及其他工務項目的撥款程序有否不同。

40.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指出，綠色工務項目須繼續沿用相同的既定機制尋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發行政府綠色債券時，當局會向投資者提供詳細資料，說明將由政府綠色債券提供融資的工務項目類別。

41. 朱凱迪議員認為，政府綠色債券計劃只是金融市場上的一種投資工具，不會為環境帶來正面

影響。為展示政府致力支持可持續發展和應對氣候變化的決心，他促請政府當局停止將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的資產投資於可能造成負面環境影響的項目，例如石油鑽探活動。

42.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¹ 回應時表示，政府綠色債券計劃可作為新的資金來源，為預期可產生正面環境效益的綠色工務項目提供融資。此外，推行政府綠色債券計劃可提高公眾對於政府綠色工務項目的認知。他補充，他不適宜評論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投資策略。

43. 何君堯議員察悉，政府正積極推動綠色工務項目，例如在政府大樓安裝可再生能源設施。他詢問，政府會否考慮資助公眾投資於可再生能源設施，例如在村屋天台安裝太陽能板。

44.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跨境及國際事務)回應時表示，政府十分重視推廣可再生能源(包括太陽能)。按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所公布，政府已預留 10 億元的撥款，以牽頭在各政府大樓推行小型可再生能源項目。在政府與兩家電力公司簽訂的新《管制計劃協議》下，將會推出"上網電價"計劃。根據"上網電價"計劃，私營機構擁有的可再生能源設施所生產的電力可以高於一般電費水平的價格售予電力公司，所得的收入可用以支付他們投資在可再生能源系統和發電的成本。公眾亦可透過購買可再生能源證書，顯示對可再生能源的支持。當局會在不久的將來敲定和公布"上網電價"計劃及可再生能源證書的細節。

VI 關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 628 章)下的吸收虧損能力規定的立法建議

(立法會
CB(1)724/17-18(06)號
文件

— 政府當局題為"關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 628 章)下的吸收虧損能力規定的立法建議"的文件

立法會
CB(1)724/17-18(07)號
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關於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第 628 章)下的
吸收虧損能力規定的
立法建議的背景資料
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45. 應主席之請，香港金融管理局處置機制辦公室高級經理("金管局處置機制辦公室高級經理")向委員簡介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的背景；建議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 628 章)("《處置條例》")，以附屬法例形式制訂適用於認可機構的吸收虧損能力規定的擬議規則("《吸收虧損能力規則》")的目的；該等規則的主要條文，特別是外部及內部吸收虧損能力規定的校準；以及建議就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而對《稅務條例》(第 112 章)作出的修訂。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 CB(1)764/17-18(02)號文件)已於 2018 年 4 月 3 日經 Lotus Notes 內部電郵系統送交委員。)

討論

46. 陳振英議員察悉，據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曾於 2016 年修訂《稅務條例》，賦予認可機構發行的額外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票據類似債務的稅務待遇，但由於當時尚未制定《處置條例》及《吸收虧損能力規則》，故此該法例修訂工作並沒有涵蓋其他吸收虧損能力合資格負債。有鑒於此，政府建議修訂《稅務條例》，以消除其他吸收虧損能力合資格負債的稅務不確定性，以便利實施《吸收虧損能力規則》。陳議員詢問，是否有任何已由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制定但尚未在香港實施的其他類別債務票據，以致日後須再次修訂《稅務條例》；以及擬議的稅務待遇會否涵蓋在香港的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所發行的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即額外一級

資本及二級資本票據和其他吸收虧損能力合資格負債)。

4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表示,政府會繼續留意相關國際監管標準的發展,並會在有需要時修訂《稅務條例》,以便有效實施新的國際標準和規定。關於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的稅務待遇,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表示,2016年的修例工作涵蓋在香港成立的認可機構及在本港設有分行的海外認可機構,即海外認可機構及在香港成立的認可機構所發行的監管資本證券,可獲得相同的稅務待遇。在是次修例工作中,擬議的稅務待遇亦將涵蓋須遵從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在香港成立的認可機構純淨控權公司。

48. 金管局處置機制辦公室高級經理回應陳振英議員的查詢時表示,當局曾就關乎吸收虧損能力的立法建議進行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其間接獲合共10份回應意見,當中包括若干由銀行業界提交的回應。金管局處置機制辦公室高級經理表示,來自銀行業界的回應者強調,《吸收虧損能力規則》應該與金融穩定理事會早前發出的相關國際標準一致,而金管局就跨境認可機構實施吸收虧損能力規定時,應該與海外的處置機制當局緊密聯繫。金管局處置機制辦公室高級經理解釋,部分回應者亦要求當局澄清《吸收虧損能力規則》將涵蓋哪些類別的金融機構。他表示,金管局將會發出操守準則,載列有關就認可機構實施吸收虧損能力規定的進一步指引,並擬於夏季就該操守準則進行諮詢。

V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擬議上市制度進行的諮詢

(立法會
CB(1)724/17-18(08)號
文件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題為"有關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上市制度的諮詢報告"的文件)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作出簡介

49. 應主席之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集團行政總裁（"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向委員簡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就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擬議上市制度進行的諮詢。委員察悉，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附屬公司）於 2018 年 2 月 23 日發表《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上市制度諮詢文件》（"《諮詢文件》"），當中提出的建議方案緊密遵循於 2017 年 12 月發表的《有關建議設立創新板的框架諮詢文件》（"《框架諮詢文件》"）的諮詢總結所擬定的上市制度發展方向，旨在透過：(a)容許尚未通過任何主板財務資格測試的生物科技發行人來港上市；(b)容許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不同投票權公司"）來港上市；以及(c)新設便利第二上市渠道以接納大中華及海外公司來港作第二上市等措施以拓展香港的上市渠道。《諮詢文件》中建議新增主板《上市規則》章節，分別落實生物科技、不同投票權架構及新設便利第二上市渠道 3 項建議。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重點扼述擬議新上市制度的理據、保障投資者的措施，以及擬議制度與內地最近改革其上市制度的配合。

（會後補註：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發言稿已於 2018 年 4 月 4 日隨立法會 CB(1)767/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討論

生物科技公司的上市安排

50. 陳振英議員申報他是香港交易所的股東，並且支持聯交所的建議。鑒於生物科技公司若未能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維持充分的營運或資產水平的持續責任，將獲給予 12 個月時間重新遵守此規定，若仍然未能遵守此規定，將被聯交所除牌；他詢問，聯交所會否就相關生物科技公司未能符合規定而向投資者發出警告。

51.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集團監管事務總監兼上市主管 ("香港交易所集團監管事務總監") 回應時表示，若上市公司(包括在擬議新上市制度下的生物科技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所訂明的持續責任，其股份買賣將會被停牌，市場參與者將獲知會停牌一事。

為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投資者而設的保障設施

52. 陳振英議員察悉，聯交所在《諮詢文件》中建議規定在不同投票權發行人申請上市時，其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必須證明他們均通過技能、知識及/或戰略方針對推動公司業務增長有重大貢獻。他詢問，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是否需要接受評估(例如每5年進行一次)，以確定他們是否繼續具備相關的技能、知識及/或戰略方針。周浩鼎議員表示，部分不同投票權公司或許在上市數年後便失去競爭優勢。他詢問，香港交易所及證監會會否研究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屆時應否仍獲准持有不同投票權。

53.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行政總裁 ("證監會行政總裁")表示，聯交所及上市委員會會對不同投票權發行人的創辦人作審慎評估，以衡量他們是否合資格成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亦須持續地積極參與相關不同投票權公司的業務。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初次審批十分重要，但要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持續評估，並不切實可行。

54. 周浩鼎議員表示，鑒於香港並無集體訴訟制度，他關注到不同投票權公司小股東的權益如何得到保障。他又詢問，不同投票權發行人申請上市時，是否設有業務紀錄期的規定，以及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失當行為有何制裁措施。

55. 莫乃光議員察悉，美國出現了對不同投票權公司的批評，而新加坡亦已對不同投票權公司施加日落條款規定。他憂慮是否設有足夠措施，保障不同投票權公司的投資者。他又質疑，擬議的新上市制度是否為內地的新經濟公司度身訂造。胡志偉

議員關注到，不同投票權公司的擬議上市制度或會被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關連人士濫用。

56. 張華峰議員申報他是香港交易所的股東，並且歡迎聯交所的建議。他認為，就保障投資者與維持上市制度的競爭力，香港應該在兩者之間求取平衡。較適當的做法是由香港交易所及證監會加強投資者教育，以及加強適用於發行人和上市公司的披露規定，而不是在新上市制度下引入嚴苛的規則。他又強調，香港交易所及證監會必須仔細審查和核實上市申請人所提交的資料。他表示，雖然香港沒有集體訴訟制度，但證監會可援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213條，要求犯有失當行為的上市實體向其投資者作出賠償。

57. 證監會行政總裁表示，雖然香港現時並無集體訴訟制度，但不應假設不同投票權公司很可能會罔顧公眾股東的利益而行事。據觀察所得，美國許多集體訴訟案件均涉及關乎公司披露資料的事宜，而不是關於濫用不同投票權架構下的控制權。他又指出，市場支持引入不同投票權架構，前提是設有相關的保障措施，為股東提供適當的保障。擬議的新上市制度已為不同投票權公司的投資者制訂多項保障措施，包括限制不同投票權權力、保障同股同權股東投票權的措施、加強企業管治和加強披露等要求。一旦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轉讓其不同投票權股份，或他們身故或失去行為能力，又或他們不再為董事，其不同投票權即會失效，令不同投票權受限於“自然”日落條款。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補充，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會較其他股東享有公司更多的經濟利益，他們只是獲賦予權力，為股東的福祉而管理公司。擬議上市制度僅旨在為新經濟公司的創辦人提供另一途徑去管理其公司及取得控制權。關於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持續評估的建議，他則強調了穩定性、可預測性和法治的重要。

58. 至於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失當行為方面，香港交易所集團監管事務總監指出，相關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如違反《上市規則》，將會遭受制裁。他們或會被視為不適合擔任董事，因而不再獲准持

有不同投票權。香港交易所集團監管事務總監又表示，不同投票權發行人的業務紀錄期為3年。

59. 主席關注到，不同投票權公司的創辦人如繼續擔任公司董事，但減少參與公司的業務，擬議的不同投票權公司"自然"日落安排未必能夠為投資者提供足夠的保障。他詢問，香港交易所及證監會會否考慮引入有時限的日落條款。

60. 證監會行政總裁提醒，日落條款規定很可能會令新經濟公司不願來港上市，原因是美國並無類似規定。擬議的"自然"日落安排已取得適當的平衡。他補充，投資者可透過多種渠道表達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表現的不滿。

61. 陳振英議員詢問，香港交易所及證監會會否為不同投票權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培訓，從而讓他們加強在企業管治方面的角色。主席詢問，香港交易所會否考慮增加不同投票權公司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目並擴大他們的權力。

62. 香港交易所集團監管事務總監表示，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強企業管治的規定。聯交所會強制規定不同投票權公司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以確保不同投票權公司的營運及管理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及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的重大事宜(包括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一股一票"基準投票決定。《上市規則》現時並無載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特定培訓要求(此類要求最終很可能變成毫無意義的例行公事)，但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其職位時，必須是執行有關工作的適當人選。聯交所預期不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特定的培訓課程，但會致力確保只有全面了解其責任的合資格人選，才可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目和權力，香港交易所集團監管事務總監表示，香港交易所現時並無計劃增加不同投票權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此外，香港交易所亦難以透過《上市規則》改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法律責任，但擬議制度已透過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加強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63.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詳述在香港設立集體訴訟制度的工作，以及有關制度會否涵蓋上市公司。

64. 關於在香港引入集體訴訟制度一事，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表示，考慮到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2012年建議，即香港應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實施集體訴訟制度，律政司已成立工作小組研究此事。鑒於所涉及的事宜相當複雜，工作小組需時完成有關研究。根據法改會的建議，香港的擬議集體訴訟制度應由消費者案件開始，政府現時並無計劃擴大適用的範疇。至於擬議集體訴訟制度的涵蓋範圍，證監會行政總裁表示，傳統的股東訴訟涉及巨額訟費，故此證監會着重於援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讓部分投資者可就上市公司失當行為獲得賠償。證監會會聚焦於監管企業失當行為。

65. 主席及周浩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香港引入集體訴訟制度之前，為投資者設立訴訟基金。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回應時表示，他並不知悉政府現時有此計劃。

擬議新上市制度的涵蓋範圍和資格準則

66. 莫乃光議員表示，多家本地新經濟公司對於擬議新上市制度未能配合其需要感到失望，因為香港許多新經濟公司並非生物科技公司。他指出，《框架諮詢文件》並無建議把"未能通過主板財務資格測試的新興公司"的範圍局限於生物科技公司。然而，在擬議新上市制度下，未有收入公司的範圍卻局限於生物科技公司。他詢問，香港交易所會否考慮降低市值和收入下限的要求，並且擴大合資格公司的範圍(包括從事研發人工智能的公司)，讓更多未有收入的本地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可受惠於擬議的新上市制度。

67. 胡志偉議員與莫議員有同樣的關注，並詢問聯交所有何計劃把擬議新上市制度擴大至涵蓋生物科技產業以外的其他新經濟產業的本地公司。胡議員又詢問，聯交所為何對不同投票權發行人(上市時至少達100億港元)及生物科技發行人(上市時至少達15億港元)施加不同的市值下限要求，以及

在計算本地和海外公司的市值時，會否採用不同的計算方法。

68. 關於擬議新上市制度的涵蓋範圍，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表示，香港交易所了解到有需要協助其他新經濟產業的本地小型公司。整個諮詢過程以《框架諮詢文件》為起點，以期設立上市要求較低及規管較為寬鬆的新板。不過，市場並不支持設立新板，因為諮詢工作的許多回應者均認為，本港大部分投資者均為散戶投資者，設立新板不但風險過高，且屬言之尚早。香港交易所最終選取生物科技作為拓寬市場准入渠道予未有收入公司的第一步，原因在於藥物監管制度令香港交易所所有足夠信心讓尚處於初期發展階段的公司進入市場。擬議制度必須在吸引更多創新產業公司來港上市與保障投資者(尤其是未有能力處理部分該等初創公司所涉風險的散戶投資者)的利益之間求取適當平衡。他強調，香港交易所會繼續改善初創企業的上市制度，包括擴大擬議上市制度的涵蓋範圍，以及探討採用相關的第三方基準，以拓寬市場准入渠道予生物科技產業以外的其他產業的未有收入公司。鑒於部分尚未盈利的新經濟公司或有可觀收入，該等公司如符合收益測試規定，可根據現行上市制度申請在主板上市。

69.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進一步解釋，由於生物科技發行人的性質有別於不同投票權發行人，故此他們須符合的最低市值要求亦有所不同。大部分生物科技公司主要從事研發活動，尚未踏入能夠取得收入的階段。因此，該等公司須符合的市值下限要求較低。在審批該等公司的上市申請時，香港交易所會研究其研發項目的進度。擬議的15億港元市值下限要求已經在風險、流動性和公司發展階段之間取得適當平衡。至於不同投票權發行人的市值要求方面，鑒於不同投票權賦予創辦人與其在公司的投資額不相稱的權力，香港交易所必須確保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是高瞻遠矚的領導者，能夠協助公司增長，因此擬以不同投票權架構上市的申請人必須證明他可領導公司發展成大規模企業。

與內地上市制度改革的配合

70. 張華峰議員表示，內地最近進行改革，讓新經濟產業中設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獨角獸企業透過發行將會在深圳交易所及上海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存託憑證，從而進入內地的資本市場；他關注到此舉對香港上市制度有何影響。他又詢問，香港交易所及證監會會否參考內地所採取的相應投資者保障措施。

71.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香港交易所預期，內地的改革未必會削弱新經濟公司尋求來港上市的誘因。他解釋，許多獲准在內地上市的公司均是在境外註冊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它們或會考慮中國存託憑證；至於作主要上市的相關股份，則很可能會選擇國際上市地點，而香港會是它們的首選。他補充，香港亦可成為對部分美國上市公司具吸引力的第二上市地。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強調，內地的改革有助推動其新經濟產業的增長，可為香港和內地拓寬市場。因此，香港交易所會與內地同業互相合作而非競爭。香港最終會在整體發展中得益。證監會行政總裁補充，香港及內地的上市制度改革很可能會令跨境交易增加。

實施擬議新上市制度的時間表

72. 張華峰議員問及市場對聯交所關於擬議新上市制度的諮詢有何反應、實施新制度的時間表，以及實施時間會否因為集體訴訟制度的發展而延遲。

73. 關於對聯交所諮詢工作的反應，香港交易所集團監管事務總監表示，香港交易所接獲逾 280 份意見書，現正分析有關意見。初步的回應顯示公眾大致上支持聯交所的建議。回應者亦有提出改善擬議新上市制度的意見，以及要求就相關事宜作出澄清。至於實施時間表方面，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表示，聯交所的目標是於 2018 年 4 月底發表諮詢總結及落實經修訂的《上市規則》，並於其後開始接受申請。證監會行政總裁表示，發展集體訴訟制度

經辦人/部門

是政府的責任。證監會會確保當推行擬議新上市制度時設有足夠的保障設施。

(於下午 12 時 30 分,主席命令會議時間延長 15 分鐘至下午 1 時。)

VIII 其他事項

7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5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6 月 25 日